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人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胡世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闲置资金理财、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预计、修订章程、注销股票期权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详细听取公司

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各季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募集资金情况说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2023年，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稳定，没有高管提名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三）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此外，通过亲自参加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例如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专项资本运作项目如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秘办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本人工作，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在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非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莎莎素”）于2017年向参股公司United N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生鞋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生”）合计提供了借款250万美元。根据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100万美元的借款至2022年1月份到期；其中150万美元的借款自2020年5月起分两年进行归还（每年还款75万美金）且至2022年5月份借款到期。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在《监管指引第8号》颁布后，公司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积极与UN BVI公司及广州优生协商如何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上述借款事宜。

报告期内经各方多次协商沟通，UN BVI公司及广州优生同意尽快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相应借款进行展期。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

展期约定，分别于2023年1月、3月、6月、7月归还完毕上述借款。自此以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经核查，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关注监管警示函及公司整改情况

2022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积极配合广东证监局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广东证监局检查发现，2017至2020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的三位创始人李怀状、林丽仙、刘晶存在通过四家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体外公司开展与小子科技相同经营业务的情况，违反了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且未向上市公司报告。在获知该情况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积极与公司审计师沟通，并聘请第三方专业独立顾问对四家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其对小子科技的影响进行专项调查，同时也成立内部调查小组派员共同参与调查工作。根据相关已完成的调查，公司认为：（1）小子科技创始人表示上述四家公司的交易安排均是出于商业考虑，并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而没有上报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三位创始人是做业务出身，缺乏必要合规性意识。对此公司没有发现调查所获得的证据与创始人表述存在不一致之处；（2）在调查过程中，公司也没有发现证据证明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因上述事项而存在重大错报。

期后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李林、倪兼明、吴玉妮、杨璐、刘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3]1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及《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就《警示函》及《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

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公司董秘办、财务中心、审计部、子公司业务板块等相关部门的责任，就信息披露、会计处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积极开展整改，同时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及其他应披露的相关文件，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特别是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方面存在重大设计与执行缺陷。内容详见普华永道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具体来说，2024年4月下旬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发现的公司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其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从管理层就此项交易内部决策流程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操作的客观事实，管理层未按照公司规定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的设计与执行缺陷。

虽然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交易转让方退还的全部交易价款，此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是，此项交易涉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确实值得深刻反思，尤其是因为内控重大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或舞弊迹象。痛定思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尽快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积极督促公司认真整改，尽快弥补企业层面控制的设计缺陷，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从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九）期后重大事件应对情况

2024年4月22日，在与普华永道中天沟通会议上获悉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可能失效、审计报告可能无法按时出具、年度董事会可能因此推迟等紧急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所涉事项的商业实质等情况。由于事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操作等重大风险，同其他两位独董一起责令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立

即向监管机构如实汇报。考虑到年报时间十分紧张，短时间内已经无法及时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就普华永道提及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审计委员会立即组织公司财务中心、审计部等开展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彻查，并就自查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负责人进行当面交流和专业探讨。与此同时，本人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监管专员进行汇报并寻求支持，避免了年度报告不能按时披露的风险事件发生。

2024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胡世明和伏军特别申明：之所以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主要是为了履行例行程序，因为审计委员会议案必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投票才能通过。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不表示两位独董对这两个议案的实质性内容表示同意，因为时间紧迫来不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普华永道提交报告中非标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

四、公司调研和培训学习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会议、电话、即时通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第三方或有关媒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通知，现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业培训。通过不断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提高本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从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地行

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尽心尽力，审慎运用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利用自己的所学所长为公司合规治理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胡世明

2024年4月29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3年度，我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伏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其它国家/地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闲置资金管理、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预计、修订章程、注销股票期权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

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各季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募集资金情况说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秘办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的工作，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在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莎莎素”）于2017年向参股公司United N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生鞋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生”）合计提供了借款250万美元。根据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100万美元的借款至2022年1月份到期；其中150万美元的借款自2020年5月起分两年进行归还（每年还款75万美金）且至2022年5月份借款到期。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在《监管指引第8号》颁布后，公司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积极与UN BVI公司及广州优生协商如何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上述借款事宜。

报告期内，经各方多次协商沟通，UN BVI公司及广州优生计划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进行尽快归还。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相应借款进行展期。UN BVI公司及其子

公司根据展期约定，分别于2023年1月、3月、6月、7月归还完毕上述借款。自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后续我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经核查，本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及其他应披露的相关文件，没有

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期后重大事件应对情况

2024年4月22日，在与普华永道中天沟通会议上获悉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可能失效、审计报告可能无法按时出具、年度董事会可能因此推迟等紧急情况后，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所涉事项的商业实质等情况。由于事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操作等重大风险，迅速同其他两位独董一起责令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如实汇报。同时，审计委员会立即组织公司财务中心、审计部等开展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彻查，并就自查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负责人进行当面交流和专业探讨。

2024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胡世明和伏军特别申明：之所以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主要是为了履行例行程序，因为审计委员会议案必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投票才能通过。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不表示两位独董对这两个议案的实质性内容表示同意，因为时间紧迫来不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普华永道提交报告中非标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从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在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伏军

2024年4月29日

伏军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3年度，我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宏骐，男，1967年出生，先后担任惠普科技、新加坡电信、通用汽车等跨国企业区域高级管理者；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兼任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闲置资金管理、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预计、修订章程、注销股票期权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多次现场参加公司月度/季度经营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各品牌经营战略、公司未来规划等积极提出自己的建议，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二）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秘办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的工作，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在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莎莎素”）于2017年向参股公司United N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生鞋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生”）合计提供了借款250万美元。根据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100万美元的借款至2022年1月份到期；其中150万美元的借款自2020年5月起分两年进行归还（每年还款75万美金）且至2022年5月份借款到期。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在《监管指引第8号》颁布后，公司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积极与UN BVI公司及广州优生协商如何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上述借款事宜。

报告期内，经各方多次协商沟通，UN BVI公司及广州优生计划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进行尽快归还。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相应借款进行展期。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展期约定，分别于2023年1月、3月、6月、7月归还完毕上述借款。自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后续我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经核查，本人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

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及其他应披露的相关文件,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期后重大事件应对情况

2024年4月23日,在与另两位独立董事信息沟通过程中,得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失效、审计报告可能无法按时出具、年度董事会可能因此推迟等紧急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所涉事项的商业实质等情况。由于事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操作等重大风险,迅速同其他两位独董一起责令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如实汇报。同时,即时与另两位独立董事保持实时信息沟通,高度关注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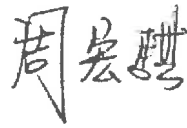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从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

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在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宏骥

2024年4月29日